

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
二、收 支 決 算 表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

第 1 頁

科	款	項	目	目	決 算 數	預 算 數	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數			說 明
							增	加	減	
1				本會收入	6,267,055	6,970,000			702,945	
	1			入會費	20,000		20,000			
	2			常年會費	126,000	80,000	46,000			
	3			事業費		227,000			227,000	
	4			捐款收入	3,301,760		3,301,760			
	5			補助收入						
		1		體育署政府補助收入	2,031,276	3,000,000			968,724	接受政府或相關單位委託辦理業務之收入
		2		其他政府補助收入	333,119		333,119			中華民國體育運動運動總會
		3		其他補助收入		3,186,000			3,186,000	
	6			代收代付收入						
	7			會員服務收入		150,000			150,000	
	8			報名費收入	454,900		454,900			
	9			其他收入		327,000			327,000	
2				本會支出	6,118,706	6,970,000			851,294	
	1			人事費	432,000		432,000			依團體經費收入酌增薪給
		1		薪給支出人事費		700,000			700,000	
		2		兼職人員差旅費						
		3		保險費	60,112		60,112			
		5		競賽獎金						
		6		勞務費						
		7		鐘點費						
		8		新制勞退費	25,944		25,944			
	2			辦公費						
		1		文具、書報、雜誌費		2,000			2,000	
		2		印刷費						
		3		水電燃料費		3,000			3,000	
		4		運費		1,000			1,000	
		5		郵電費	13,411	1,000	12,411			
		6		交通費		5,000			5,000	
		7		租賦費	58,800	30,000	28,800			
		8		修繕維護費						

團體負責人：會長
李振邦

秘書長：秘書長
陳憶君

會計：會計
吳紅燕

製表：秘書
林嫩玟

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
二、收 支 決 算 表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

第 2 頁

科 款	項	目 科	目 目	決 算 數	預 算 數	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			說 明	
						增	加	減		
		9	財產保險費							
		10	公共關係費							
		11	人事查核費							
		12	其他辦公費							
	3		業務費							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業務費與辦公費不得少於總支出 40% 編列。
		1	會議費							
		2	聯誼活動費-交際費	23,500			23,500			
		3	業務推展費-研習費	532,520			532,520			
		4	訓練費							
		5	職工退休金							
		6	會刊(訊)編印費							
		7	調查統計費							
		8	接受委託業務費							
		9	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							團體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展業務之費用
		10	研究發展費							
		11	社會服務費							
		12	其他業務費	78,000			78,000			
	4		購置費							
	5		折舊							
		6	繳納上級團體會費	27,323	15,000		12,323			繳納所屬上級團體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
		7	繳納其他團體會費		2,7000			2,7000		繳納所屬團體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
		8	贊助費	450,000			450,000			
		9	專案計畫支出	4,413,876	6,186,000			1,772,124		
		10	雜項支出	3,220			3,220			
		11	預備金							
		12	提撥基金							依收入總額提列 20% 以下作為準備基金
	3		本期結餘							預算表應本收支平衡原則編製，故須歸 0。
			純益	148,349						
			利息收入	800						
			本期純益	149,149						

團體負責人：

會長
李振邦

秘書長：

秘書長
陳憶君

會計：

會計
吳紅燕

製表：

秘書
林嫩玟